

花蓮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分區變更案件提供或捐贈標準表

94年8月25日府城計字第09401119590號令

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0次大會通過變更案件提供或捐贈標準表

變更前	變更後	提供或捐贈比例
公共設施用地 (市場用地除外)	住宅區	回饋比例為捐贈 30% 土地面積。
	商業區	回饋比例為捐贈 40% 土地面積。
	工業區	回饋比例為捐贈 20% 土地面積。
	社會福利專用區	回饋比例為捐贈 20% 土地面積。
	加油站專用區	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之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及餐飲業使用，應回饋比例為捐贈 30% 土地面積。惟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加油站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 1/3。
	電信事業專用區	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0-1 條第五項規定使用，應回饋比例為捐贈 30% 土地面積。惟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郵政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 1/2。
	醫療專用區	回饋比例為捐贈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30% 土地面積之公益性空間。
	郵政專用區	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0-1 條第五項規定(除金融保險業外)使用，應回饋比例為捐贈 30% 土地面積。惟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郵政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 1/2。
	車站專用區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附表甲用地類別「車站」允許之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作立體使用，應回饋比例為捐贈 30% 土地面積。
	其他專用區	回饋比例為捐贈 20%~40% 土地面積。
	文教區	回饋比例為捐贈 25% 土地面積。
公共設施用地 (市場用地)	住宅區	1、回饋比例為捐贈 20% 土地面積。 2、變更後土地公告現值依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近三年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計。
	商業區	1、回饋比例為捐贈 30% 土地面積。 2、變更後土地公告現值依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近三年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計。
住宅區	商業區	回饋比例為捐贈 10% 土地面積。
	工業區	回饋比例為捐贈 8% 土地面積。
	其他專用區	依草案內容通過。

工業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其他專用區	開發方式及回饋條件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辦理。
農業區 保護區	住宅區 商業區	開發方式及回饋條件依「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辦理。
	工業區	回饋比例為捐贈 30% 土地面積。
	醫療專用區	開發方式及回饋條件依「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回饋處理原則」。
	媒體專用區	開發方式及回饋條件依「都市計畫媒體事業專用區審議規範」。
	工商綜合專用區	開發方式及回饋條件依「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
	宗教專用區	回饋比例為捐贈 40% 土地面積。
	社會福利事業專用區	1、回饋捐贈 40% 土地面積。 2、興辦事業應符行政院訂定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
	加油站專用區	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之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及餐飲業使用，應回饋比例為捐贈 40% 土地面積。惟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加油站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 1/3。
	文教區	回饋比例為捐贈 30% 土地面積。
其他專用區	住宅區	回饋比例為捐贈 30% 土地面積。
	商業區	回饋比例為捐贈 40% 土地面積。
	工業區	回饋比例為捐贈 20% 土地面積。
免回饋情形	1、都市計畫公告實施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等曾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分區者，再恢復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若屬私有土地變更者，則免回饋。 2、依實際使用現況或地籍分割調整訂正原劃設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且關係人並無因變更有所利得者，則免回饋。 3、經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分回之公共設施用地，因無開闢或使用計畫者，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若屬私有土地變更者，則免回饋。	

註：情形特殊之個案，應詳述緣由，參照本回饋標準表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